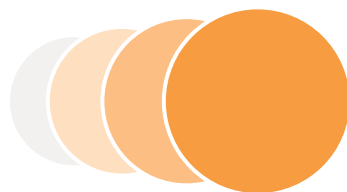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
及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34,099,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金額約人民幣161,825,000元減少約17.1%。另外，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7.4%減少至約1.1%及預期報告期間的淨虧損比去年同期金額約人民幣3,839,000元增加。

關於鞋類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若干客戶將原先向東南亞及印度製造商下達的訂單轉移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東南亞及印度的供應商恢復了生產供應，引致部份的訂單回流至該地區。另外，由於美國國內通貨膨脹及消費者需求疲弱等總體經濟因素問題，造成回流中國的訂單有限，最終導致國內的廠家急遽的削價競爭而影響本集團利潤。關於光伏產品業務，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初進入該市場的時候大幅進步，但由於進入二零二二年後中國COVID-19疫情的反彈以及租用的廠房限制造成生產進度受到影響。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二年八月份將啟動搬入已建設完成的新廠房，完成後將可提升生產進度。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總計54,000,000股的購股權，預計於報告期間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77,800,000元。此費用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